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1/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1月17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24/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11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2/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1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

4. 關於《200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將該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5. 關於根據《逃犯條例》作出的《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限定立法會只有權廢除該兩項命令。

6.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兩項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8. 議員對其餘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於2006年10月27日刊登憲報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LS13/06-07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6/06-07號文件第1至14段已於2006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2)248/06-07號文件發出；及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3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94/06-07號文件)第7段已於2006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2)312/06-07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1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悉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上述兩項規則，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有關規則的草擬方式，而當局亦已作出預告，在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以修訂有關規則。若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規則，政府當局將會撤回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

11.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作出的修訂，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 將於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47/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VI. 將於2006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48/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14. 關於郭家麒議員擬提出的口頭質詢，涂謹申議員建議可改善行文。郭議員表示，他正就質詢的措辭作出定稿，並會參考涂議員的建議。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3)137/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1/06-07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17.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促進政黨政治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3)157/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強化香港即時轉運能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3)156/06-07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吳靄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25/06-07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贊成有需要提高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但委員一致認為擬議的罰則水平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經與法案委員會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接納委員的建議，把主體條例的最高罰款額由100,000元提高至200,000元，以及把最長監禁期由1年增至3年。政府當局亦同意，把有關規例所訂的最高罰款額由25,000元提高至50,000元。
23.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除了提高罰則水平外，政府當局亦承諾全面檢討有關條例及相關法例，並於一年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24. 田北俊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6年12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研究該6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稍後會安排另一次會議，以便澄清若干事宜。
26.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由於修訂該6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6年11月29日，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他

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6年12月20日。

(c) 研究《〈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53/06-07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和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即在屯門渡輪碼頭提供跨境渡輪服務的承租人)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對承租人原定提供來往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出現延誤表示關注，並促請承租人盡早開辦此項服務。小組委員會亦曾檢討屯門渡輪碼頭的使用率，以及為行人提供來往碼頭的連接設施的事宜。

28. 何俊仁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且不會動議任何修訂。

VI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23/06-07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

(立法會CB(2)422/06-07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6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06-07號文件)第47至55段已於2006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23/06-07號文件發出]

30. 秘書長向議員匯報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以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所進行的檢討，以及秘書處就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大原則、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數目上限提出的建議，內容詳載於有關文件。

31. 周梁淑怡議員感謝秘書處進行該項檢討及提出有關建議。她認為由於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議員需要時間研究此事。由於在是次會議上不可能深入進行討論，加上此事關乎委員會的運作，她認為有關事宜可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以該份文件作為討論基礎進行詳細研究。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以供考慮。

32.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大致上同意有關文件所建議的大原則。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在一個指定的合理時限內完成工作，因為這樣可有效運用議員的時間及秘書處的資源。李議員同意將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一般時限定為6個月的建議，以及就為研究特定事宜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設立輪候制度的建議。然而，李議員認為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上限可定為10個，而非8個。他不反對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但他認為議員有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議定有關的大原則。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讓議員參與檢討過程至為重要。她認為事情的癥結是資源，此事可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研究。劉議員補充，若秘書處的現有資源不足以支援議員的工作，便應尋求額外資源。有鑒於文件附錄III所載以往5年為研究政策事宜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時間，劉議員對於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限定為6個月的建議表示關注。她認為議員的工作不應受制於某個特定時限。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74(1)條，該條訂明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的工作之一是檢討立法會的委員會制度。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以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屬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5. 吳靄儀議員同意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及運作模式所建議的大原則。她相信有關文件所載的限制，是根據秘書處對現有人手資源的合理評估而提出的。她強調，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不應受政府當局批撥資源的限制；如認為有需要，便應要求增撥資源。吳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事情的癥結可能在於資源，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似乎較議事規則委員會更適宜處理此事。

36. 吳靄儀議員亦請議員注意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時間。作為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吳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已多月沒有舉行會議，因為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這是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較長的原因。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日後如有此情況，應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而在考慮有關延展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的建議時，可靈活作出處理。此外，在某個小組委員會暫時不進行工作期間，亦可把人手資源重新調配。

37. 劉江華議員支持有關訂明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限，以及如事務委員會情況一樣，訂定可提供服務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等建議原則。不過，他關注到把工作時限定為6個月的建議，並提議留有若干彈性，在某些情況下如確有需要，可將一般工作時限延長，例如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38. 曾鈺成議員表示，此事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還是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視乎議員的焦點和關注問題為何。若議員關注的是秘書處應付工作的資源足夠與否，則應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研究此事。另一方面，若議員關注的是在現有資源下理順工作，便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制度如何能更有效地運作。

39.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資源總會有限，不論是議員時間、會議場地或秘書處人手亦然。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先把此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是適合的做法。若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須尋求更多資源，以配合委員會制度的運作，便可把此事交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4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研究小組委員會的事宜時所採用的準則。曾鈺成議員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回應說，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檢視在現有資源下的現行安排。他表示，若在研究過程中引發了一些涉及重要原則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若議事規則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事情的癥結在於資源，亦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將此事轉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

42. 劉江華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同曾鈺成議員的意見。

4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完成研究之前，可否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

44.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研究有結果之前，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現行安排會維持不變。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重大事宜，秘書處將會評估以現有的人手資源可否應付有關工作。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調撥資源，增聘所需人手。

X. 與訪港中央領導人會晤

(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11月2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438/06-07(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1999年7月8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立法會CB(2)438/06-07(02)號文件);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1999年7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覆函(立法會CB(2)438/06-07(03)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1999年10月4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立法會CB(2)438/06-07(04)號文件);及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1999年10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覆函(立法會CB(2)438/06-07(05)號文件)]

45. 劉慧卿議員請議員參閱前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府當局在1999年就建議與訪港中央領導人會晤一事的往來書信。劉議員指出，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曾承諾向中央政府轉達議員希望日後與訪港國家領導人會晤的意願。

46. 劉慧卿議員代表泛民主派議員建議跟進政府當局在1999年就向中央政府轉達議員希望與訪港領導人會晤一事所作的承諾，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轉達議員希望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先生於2006年12月初訪港期間與他會晤的意願。劉議員強調，雖然立法會議員已獲邀出席行政長官於2006年12月2日所設與吳委員長的晚宴，但她關注的不在於出席為國家領導人舉行的禮節或社交活動。她表示，泛民主派議員要求與吳委員長正式會晤，目的是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宜。

47.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李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時常與領事及外地議會訪港的議員甚至議長會晤。鑒於香港特區政治架構的任何改動均會涉及人大常委會，而由於吳邦國先生是人大常委會委員長，他認為有需要與吳委員長會晤及溝通，尤其是就涉及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事宜。

48. 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因為過往已有先例。他表示，立法會與中央政府多作溝通對香港有利。

49.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去信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

XI. 其他事項

李華明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近期本港發生的多宗食物安全事故，包括內地含有蘇丹紅的蛋類產品及含有過量殘餘抗生素的多寶魚在香港市面銷售，嚴重影響公眾健康事宜。

(李華明議員於2006年11月2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6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2)457/06-07號文件發出)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建議在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讓議員可就近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休會辯論將以一小時為限，其中45分鐘供議員發言，而15分鐘則供獲委派官員答辯。

52. 李華明議員表示，近期發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涉及在內地入口的雞蛋、鴨蛋及多寶魚發現有害物質，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社會上亦深切關注部分政府官員或有瞞騙公眾之嫌。雖然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6年11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但他認為有需要在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以便讓所有議員可就此事表達意見。此舉亦可

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機會就議員關注的各方面事宜作出回應，而且辯論過程亦可記錄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李議員又表示，議員可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隨即跟進政府當局在休會辯論中所作的回應。李議員補充，建議的休會辯論採用中立措辭，他呼籲議員支持其建議。

53. 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為求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已由一小時延長至兩小時，若有需要更可進一步延長至3小時。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已獲邀出席該次會議，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答允親自出席該次會議。張議員解釋，由於建議的休會辯論只是在已安排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前一天進行，而在休會辯論期間，議員與政府當局並沒有對話的機會，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先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是較適合的安排。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進一步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可建議提出議案，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54.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休會辯論只限於一小時，他同意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先由事務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如有需要，可再動議進行議案辯論。這樣可使議員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劉議員又表示，經政府當局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資料後，若確實要提出議案辯論，則有關辯論會更具建設性，而且議案亦可以有立場的措辭來擬寫。

55.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自由黨提出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的建議。

56.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曾考慮過各個如何最有效跟進此事的方案。李議員認為，在2006年11月29日進行休會辯論與在翌日召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彼此並無矛盾。他強調自己對食物安全相當關注，並認為迅速回應該等事故實至為重要。李議員補充，若要動議議案進行辯論，便需爭取一個辯論時段，而2006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兩個辯論時段已經編配。

57.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非常關注食物安全，並會就此與內地加強聯繫。鑒於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僅在建議的休會辯論一天後舉行，而食物安全問題並非朝夕便可解決，黃議員支持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的建議；如事務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在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黃議員補充，他剛接獲鯪魚從市面收回的消息。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李華明議員提出盡快在立法會就此事進行辯論的建議。劉議員認為，若李議員的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事務委員會應在其該次會議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立場的議案進行辯論。劉議員補充，若確定某些政府官員犯錯，該項議案的措辭亦可包含譴責該等官員的字眼。

59. 余若薇議員表示，多宗事件已暴露出監察食物安全機制的問題。鑒於食物安全事故的後果嚴重，她支持盡早在一次甚或多於一次立法會會議上，以議案辯論的形式討論此事。議案辯論會記錄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大有分別。余議員又認為，立法會議員應盡量配合個別議員提出討論引起關注事宜的要求。她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並認為休會辯論與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兩者並無矛盾。

60. 吳靄儀議員亦對李華明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吳議員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辯論非常重要，因為除了過程會記錄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外，政府當局亦可藉此讓公眾知悉其會如何處理此事。

61. 田北俊議員表示，食物安全是社會各階層都關注的問題。他指出，在星期三晚上動議建議的休會辯論與在星期四早上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兩者只相隔數小時。鑒於休會辯論的時間有限，他認為較適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田議員補充，視乎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情況，可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而若事務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亦可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然而，他認為在此時便就議案的措辭作決定，未免言之過早。

62. 王國興議員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有需要盡早討論此事。王議員表示，由於此事既急切，亦廣受公眾關注，到2006年11月30日才由該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實屬太遲。

63.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認為建議的休會辯論與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兩者並無矛盾。他贊同

田北俊議員的意見，認為食物安全是社會各階層共同關注的問題。李議員要求張宇人議員提前舉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64. 張宇人議員回應時表示，該次會議日期是考慮過議員及有關政府官員可否出席的情況後定出的。張議員表示，他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商討可否提前舉行該次特別會議。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華明議員提出在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近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進行辯論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6位議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有19位議員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6年11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表決反對該項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議員的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9日